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68号

大潘街道小祝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小祝村集体土地 8.2953 公顷，其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小祝村集体土地 8.2953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68号

翟家街道小挨金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翟家街道小挨金村集体土地 0.5790 公顷，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小挨金村集体土地 0.5790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 68 号

大潘街道马贝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集体土地 11.6920 公顷，其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 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 号）规定执行标准：73.5 万元/公顷，征收马贝村集体土地 11.6920 公顷。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68号

大潘街道河北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河北村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河北村集体土地 0.0166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68号

大潘街道大祝村村委会及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他项权利人：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大祝村集体土地 0.0002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听证告知书

沈自然资铁分听告字[2019]第68号

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

沈阳市 2018 年第 156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申请征收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国有土地 6.0556 公顷，其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依法拟定的《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辽国土资函[2018]180号）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18]38号）规定执行标准：73.5万元/公顷，征收沈阳市铁西区农业技术推广与行政执法中心国有土地 6.0556 公顷。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征收土地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于五日内向我单位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铁西分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一日

